

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 
广东省民政厅

粤财社〔2017〕26号

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孤儿基本生活费  
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、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（税）局、民政（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）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社〔2016〕20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财 政 部 文 件  
民 政 部

财社〔2016〕201号

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  
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民政厅（局），  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监督管理，明确  
责任追究事项，现将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孤儿基本生活费  
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2〕226号）第十条修  
改为：

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、民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孤儿基本生活  
费专项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。应当及时下达中央

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应当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财政部、民政部根据需要，对全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。

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、使用管理等工作中，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”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省档案局。

---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---

2017年2月20日印发